《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细则》解读

为做好残疾人家庭居家托养补助工作，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，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，市残联制定并印发了《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，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1〕1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文件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，是为了更好的解决残疾人家庭在抚养或赡养、长期看护、治疗与康复等方面承担的巨大压力和困难。目前，我市共有近200名残疾人需要居家托养服务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3〕152号）《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》(中府〔2022〕13号)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本《实施细则》共八章十二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：总则。明确了制定原则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补助对象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：补助对象。明确了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的对象范围。

第三章：补助条件。明确了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申请对象该符合的条件。

第四章：补助标准。明确了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的标准为400元/人·月。

第五章：申请及审批。明晰了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经费申请审批流程及经费发放要求、发放方式。

第六章：经费来源。明确了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经费由镇(街道)残联承担。

第七章：经费管理和监督。明确了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经费各镇(街道)残联的责任及监督管理要求。

第八章：附则。明确了《实施细则》生效期限及解释部门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本《实施细则》仅接受中山市户籍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，6-60周岁生活不能自理的中山市户籍“双低”家庭残疾人或残疾军人等申请对象提交申请，给予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。

（二）生活不能自理。是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、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。具体标准：

1.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，是指进食、翻身、大小便、穿衣洗漱、自我移动等五项均不能自理的情形；

2.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，是指进食、翻身、大小便、穿衣洗漱、自我移动五项中的三项不能自理的情形；

3.生活部分不能自理，是指进食、翻身、大小便、穿衣洗漱、自我移动五项中的一项不能自理的情形。

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 2022年2月15日